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義現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健峯木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固於上訴聲明第二項記載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」，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2,95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8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萬2,560元（計算式：33,840×2/3＝22,560）；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發給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030元（計算式：33,840－22,560＋6,750＝18,030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